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276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信文

被告 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政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7萬8,0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7萬8,0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請求為：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符合前述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於110年1月28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667萬2,000元、到期日110年5月27日、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付款地為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3樓之1、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被告尚積欠477萬8,000元未清償。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發，原告於系爭本票屆期後為付款之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被告尚積欠477萬8,000元未清償之事實，已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可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其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

01 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02 此為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
03 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
04 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立，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尚積欠原告47
05 7萬8,000元，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
06 責。又依據修正後民法第205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07 之規定，110年7月20日後法定最高利率調降為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16，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且法定最高利率之調降對於民
09 法第205條施行前約定，而於民法第205條施行後發生之利息
10 債務亦有適用，是原告就110年7月20日後超過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16部分之利息為減縮，自屬適法。

12 (三)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477
13 萬8,000元，及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9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廖建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鄭梅君